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4〕671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巫山县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巫山县人民政府：

你县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巫山府文〔2024〕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县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县将巫峡镇七星村五组等2个镇（街道）2个村（社区）2个组集体农用地2.7578公顷（其中耕地0.0621公顷）连同集体未利用地0.373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0275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1591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县严

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第 344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你县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表



附件

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公顷

镇（街道）、村（社区）、组	土地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陆地水域	其他土地	小计	居住用地	农业设施用地	陆地水域	其他土地	小计	陆地水域	其他土地					
巫峡镇	七星村	1.6137	0.0342		0.5865	0.8115								0.0031	0.0275			0.1509	0.1509			
龙门街道	龙江社区	1.5454	0.0279			1.2921								0.0025					0.2229	0.2229		
	合计	3.1591	0.0621		0.5865	2.1036								0.0056	0.0275			0.3738	0.3738			

信息公开专用

信息公开专用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